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汽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6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3,904.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39.04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3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可转债评级事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

8、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1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发行人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汽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84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23,9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323,9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0,389,96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215",配售简称为"中汽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中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配中汽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部分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1215",申购简称为"中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6年6月11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中汽股份与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6月12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6年6月12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6月15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中汽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6月1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中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汽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03,904.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03,904.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1,171.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资金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未设置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分销商。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9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6月10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1日 星期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12日 星期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5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6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17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G343与G228交口向北800米

电　话:0515-69860935

联 系 人:夏秀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电　话:010-8092902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180,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2,122.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金跃跃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含税)。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26394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2.02倍,市净率为8.1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4.64倍,市净率为4.0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3.06倍,市净率为3.59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025年度,受订单生产及交付周期、部分客户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在手订单未完成交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92.10万元,同比下降1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5.57万元,同比下降47.6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4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7.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向海外公司寄送数据中心液冷板样品,未接受过海外公司考察,亦未接触任何海外客户;目前,公司无数据中心液冷纯铝板产品,无相关营业收入。上述相关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产品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商业航天领域。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度,公司生产的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铝型材挤压模具的营业收入为637.51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68%,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暂无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该业务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3D打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江宇科技的3D打印业务暂未形成销售收入。上述相关业务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2026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职工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号)、《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等相关政策和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剑寒	是	4,500,000	3.53%	0.72%	否	是	2026年6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剑寒	127,620,000	20.46%	31,000,000	35,500,000	27.82%	5.69%	0	0.00%	0	0.00%
李五令	112,420,091	18.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0,040,091	38.48%	31,000,000	35,500,000	14.79%	5.6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6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3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3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269,707,254.53元(其中A现金分红总额为840,983,077.2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4.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8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发布的《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夏雨

咨询电话: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1.47万头,销售收入2.3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9.82元/kg。

2026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15.0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3.3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2026年3月	21.76	67.46	2.39	8.65	10.12
2026年4月	26.09	93.56	2.27	10.92	8.79
2026年5月	21.47	115.03	2.38	13.30	9.8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煜先生,董事、总经理付向昭先生,独立董事林赫先生,总会计师陈朔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至0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及邮箱:010-88010590、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6-2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6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322,80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42%
实际回购金额	19,9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元/股~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500.17万元,回购股份数量1,412,900股,回购价格区间为3.53元/股至3.54元/股。

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2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2%,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9.99万元(离回购上限余额不足购入100股),已达到回购上限,回购价格区间为2.84元/股至3.96元/股。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4,463	0.01	964,463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976,337	99.99	8,507,976,337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00,700	0.75	126,823,505	1.49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00	8,508,940,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